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6H002330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东侧

检测类别 焚烧炉废气



编制: 孙下

审核: 于国锋

批准: 黄维民

日期: 2015.6.11

黄维民
实验室经理

采样日期: 2015 年 06 月 03 日

检测日期: 2015 年 06 月 05 日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NO.1884235979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H002330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焚烧炉废气

检测项目	结果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焚烧量 kg/h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热解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			
铅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0.458	0.70	500	35	柴油
	排放速率 kg/h	7.69×10 ⁻⁴	0.037			

焚烧废气参数:

检测点：热解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-70	Pa
烟温	63	℃	全压	-7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6.7	%
流速	2.0	m/s	烟气流量	2792	m ³ /h
动压	3	Pa	标干流量	2100	m ³ /h
含氧量	11.8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-30	Pa
烟温	79	℃	全压	-3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6.7	%
流速	1.4	m/s	烟气流量	1984	m ³ /h
动压	2	Pa	标干流量	1423	m ³ /h
含氧量	11.8	%			
检测点：热解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	Pa
烟温	77	℃	全压	0	Pa
截面	0.3848	m ²	含湿量	6.7	%
流速	1.9	m/s	烟气流量	2698	m ³ /h
动压	3	Pa	标干流量	1949	m ³ /h
含氧量	11.8	%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H002330

第 4 页 共 5 页

质控信息
精密度

检测类别	项目	标准品浓度 μg/mL	批号	相对误差%	配制方式
气	铅及其化合物	500	100807	1.12	自配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原产国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AAS)	AA7000F	日本	TTE20141085	2015.07.06
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C	中国	TTE20140958	2016.03.31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EDD36H002330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气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38-2009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。

3. 本报告无 CTI 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。

附：

说 明

依据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，我司于 2015.06.03 对其焚烧炉废气进行了检测，报告编号为

EDD36H002330，检测项目均达到对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